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6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 (S) 为 $90 > S \geq 80$ ，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 0.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